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 1860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零路 558 号。

被执行人胡国忠，男，[]族，1963 年 7 月 30 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[]。

被执行人杨品连，女，[]族，1963 年 7 月 1 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[]。

被执行人胡霞蓉，女，[]族，1986 年 11 月 18 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金民二(商)初字第 343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国忠、杨品连、胡霞蓉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板桥东路 1480 弄 72 号 302 (复式) 室，87 号地下 1 层车位 (人防) 388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沈 铭
审 判 员：陆卫国
审 判 员：章 跃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：王亚卓